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五日資訊安全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設置依據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法規設置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資訊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擬定並執行本校資訊安全政策、技術服務與防護管理等事項。

第二條 職掌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管控機制。
- 二、督導資訊安全政策之實施。
- 三、稽核校內資訊安全。
- 四、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
- 五、規劃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六、其它資訊安全事項。

第三條 組織

本會置委員五人，由校長擔任資訊安全官；另四位委員由行政管理中心主任及資訊同工擔任之。行政管理中心主任為執行安全官，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由行政管理中心資訊組負責，使用者代表為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各一位擔任。

本會視需要另聘校內外資訊安全專長或具有資訊安全證照之專業人員為顧問。

第四條 本辦法經資訊安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